

企業管治 - 原則及常規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規範最佳常規。我們深信完善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實現持續價值、提升企業誠信文化及維持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包括客戶及員工等持份者的利益，藉此提升本銀行的公信力和聲譽。

本銀行嚴謹遵守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遵從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各項規定和指引。本銀行亦在所有重要範疇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以及提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之指引及銀行企業文化改革之指引。

本銀行已制定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集團內所有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執行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職責。

本銀行自2013年起採納一套董事會管治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為符合最新法規之要求，本銀行對該政策及程序作出定期檢討及更新。

該政策及程序乃根據CG-1之要求而編製，確立本銀行之管治機制及架構，包括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的組織及運作、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董事會的資格及培訓、授權及對高層管理人員的監察、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評估、集團架構的管治、代客戶設立的架構的管控、風險管理及董事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及本銀行業務及事務之方向，行使根據本銀行之組織章程文件所列明賦予之權力及職權外，並可行使本銀行可行使或執行或經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於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必須顧及股東、存戶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之合理權益。